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620
24 Nov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萨勒瓦·加布里埃尔·贝尔贝里女士（苏丹）

1. 大会在1982年9月24日举行的第4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2. 第六委员会于其1982年9月28日至10月4日第3至8次会议上及其11月11日第43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A/C.6/37/SR.3-8和43)载有就此项目发言的各国代表的意见。

3. 9月28日第3次会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主席提出了关于该届会议工作的报告¹。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7/17和Corr.1 (只有英文本))。报告的提出是遵照第六委员会在1968年12月13日第1096次会议上所作的一项决定(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8，第A/7408号文件，第3段)。

4. 除了该报告之外，委员会还收到关于本项目的秘书长的说明(A/C·6/37/L·6)，其中论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对该报告的审议情况。

5. 11月11日第43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6/L·7)，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埃及、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印度、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菲律宾、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瑞典、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和南斯拉夫，后来，塞浦路斯和加纳加入为提案国；奥地利代表还提出一项决议草案(A/C·6/37/L·8)，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智利、埃及、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日本、肯尼亚、荷兰、尼日利亚、菲律宾、新加坡、瑞典和泰国，后来，塞浦路斯加入为提案国。

6. 匈牙利代表以若干代表团的名义发言，解释它们的立场，并要求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6/37/L·7。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就匈牙利代表的发言发了言。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6/37/L·7(参看第9段，决议草案一)，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A/C·6/37/L·8(参看第9段，决议草案二)。

8. 古巴代表发言解释该国立场。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9.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²

回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宗旨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

回顾在这方面大会关于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并规定其目标和职权范围的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关于增加委员会成员名额的1973年12月12日第3108(XXVIII)号决议,关于强调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协调作用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142号决议,关于肯定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以观察员身分出席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的重要性的1981年11月13日第36/32号决议,以及从前关于委员会年度会议工作报告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其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和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

重申坚信国际贸易法逐渐协调和统一以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流动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发展中国家的那些障碍,大大有助于各国在平等、公正和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普遍经济合作,消除国际贸易方面的歧视,从而为各国人民谋致福利,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7/17,和Corr.1(只有英文本))。

考虑到在协调国际贸法规则时必须顾及不同的社会和法律制度，

铭记1981年12月10日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第36/111号决议，

强调举办专题讨论会和座谈会，包括那些在区域基础上举办的讨论会和座谈会，在促进更加认识和了解国际贸易法方面，特别是在培训发展中国家这一领域的法学家方面的效用和重要性，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2. 赞扬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工作上取得的进展和它为了提高其工作方法的效率所作的努力；

3. 呼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特别是它属下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继续顾及大会第六届和第七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

4.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通过其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完成了审查供应和建造大型工业工程合同中各条款的研究工作，以筹备开始起草一项法律指南，指明上述合同所涉法律问题，建议可能解决的办法，以协助各当事方，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当事方进行谈判；³

5.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已通过一项关于在国际运输和责任公约中表示货币数额的统一计帐单位的建议条款和两项关于在上述公约中调整责任限额的备选建议条款；⁴

6.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已批准了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的建议准则，以便协助它们在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⁵处理的情

³ 同上，第90—97段。

⁴ 同上，第51—63段；并参看下面决议二。

⁵ 同上，第74—85段。

况下通过作为指派当局或提供行政服务的程序：

7. 重申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核心法律机构，负有协调这方面法律活动的责任，以期避免工作重复并且促进国际贸易法在统一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并为此：

(a) 建议委员会继续同积极从事国际贸易法方面工作的其他国际机关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法委员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及跨国公司委员会保持密切合作。

(b) 重申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会议的重要性；

8. 重申实施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产生的公约对全球性统一和协调国际贸易法的重要性；

9. 又重申，特别对于发展中国家，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培训和援助工作的重要性以及委员会主办讨论会和座谈会，特别是在区域基础上举办讨论会和座谈会的必要性，以便促进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培训和援助，并为此：

(a) 欢迎委员会决定继续探寻在举办区域讨论会方面同其他组织和机构进行合作的各种可能性并利用这些机会来改进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法律条文；

(b) 感谢对委员会的讨论会、座谈会和培训及援助方案的其他方面捐助经费的各国；

(c) 感谢各国政府和各机构安排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讨论会和座谈会，并且批准委员会的下述请求，即应向秘书处提供有关这些讨论会和座谈会的文件副本或记录汇编副本，以便协助进一步安排区域讨论会；

(d)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别人士协助委员会秘书处筹资并举办座谈会和讨论会；

10. 建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应继续就其工作方案中所包括的各项专题进行工作；

11. 重申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案的重要性；

12. 又重申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组作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实务秘书处在协助执行委员会工作方案中日益增长的作用的重要性；

13.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进行讨论的记录送交该委员会。

决议草案二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的 记帐单位条款和调整赔偿责任限额条款

大会，

认识到许多全球性和区域性的国际运输和赔偿责任公约都载有赔偿责任限额条款，其中赔偿责任限额是以一种记帐单位表示，

注意到这些公约中所定的赔偿责任限额日久可能由于货币价值的变动而受到严重影响，从而破坏通过该公约时所意欲保持的平衡，

深信许多公约，尤其是适用于全球的公约的比较可取的记帐单位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所决定的特别提款权，

认为这些公约无论如何均应载有一项有助于随货币价值的变动而调整赔偿责任限额的条款，

考虑到有关各国间的一些优惠待遇协定，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已通过关于国际运输和赔偿责任公约中货币数量的统一记帐单位条款和关于调整这些公约中赔偿责任限额的两个备选条款，⁶

1. 建议在拟订载有赔偿责任限额条款的未来国际公约或修订现有公约时，应当使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所通过的记帐单位条款；

2. 又建议在这些公约中应当使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所通过的关于调整赔偿责任限额的两个备选条款之一。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7/17和Corr. 1(只有英文本))，第63段。